

# 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文件(函)

夏建函字〔2022〕27号

---

## 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关于全县建设领域建筑市场开展“双随机、 一公开”执法检查的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市“双随机、一公开”的相关要求，依据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建筑市场“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实施方案》(夏建函字〔2022〕15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我局决定对全县建筑企业、在建项目建筑市场开展内部“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实现“进一次门、查多事项”。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抽查计划任务名称：夏县2022年度全县建筑企业、在建项目建筑市场“双随机、一公开”执法检查。

二、执法检查部门：夏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三、时间安排：一年一次。

四、抽查范围及对象：本辖区建筑企业、在建项目。

五、抽查比例：100%。

六、检查事项

（一）工程建设类企业

### 1. 检查范围：

在本县区域内注册的勘察设计、施工和工程监理企业，从事建筑工程项目招投标代理活动的招标代理机构，以及从事建筑工程保证担保活动的工程担保公司，重点对存在以下情形的加大检查力度和频次：

（1）建筑业产值报送异常（存在累计3个月以上零报送、未报送等情况）和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仍未入统的企业。

（2）主要人员（技术负责人、注册执业人员和职称人员等）不符合相应资质标准要求条件的企业。

（3）信用评价等级为D级，或未按要求参加建筑市场信用评价工作的企业，或已取得建设工程企业资质但未在山西省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登记资质、人员等相关信息的企业。

（4）2021年以来，被住建、人社等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或在信访、投诉举报案件处置中负有责任的企业。

### 2. 检查内容：

(1) 资质标准要求符合情况。包括技术负责人、注册执业人员、职称人员和技术工人等人员是否符合资质标准的人员要求;是否存在人员执业资格“挂证”等违法违规问题。

(2) 建筑用工实名制落实情况。在建建筑工程项目是否按要求接入山西省建筑工程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系统;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和项目总监等)及建筑工人是否按要求纳入建筑用工实名制管理,是否及时采集、更新和上传人员信息和考勤信息。

(3) 建筑市场经营管理情况。包括建筑市场信用评价情况;建筑业产值报送情况;企业建筑市场行为情况(是否存在围标串标、恶意竞标、违法分包和挂靠转包等违法违规行为)。

(4) 其他应接受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和响应行业政策情况。

## (二) 建筑工程项目

### 1. 检查范围:

在本县区域内的新建、在建建筑工程项目,重点对存在以下情形的加大检查力度和频次:

(1) 参建单位建筑市场信用评价等级为C级及以下,或未按要求参加建筑市场信用评价工作的。

(2) 参建单位发生过围标串标、违法发包、违法分包和挂靠转包等违法行为,或存在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等问题的。

(3) 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或参建单位未按照我省建筑用工实名制管理制度要求及时采集、更新和上传人员信息和考勤信息的。

(4) 含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建筑工程项目和市政类燃气建设项目是否存在违法发包、违法分包和挂靠转包行为。

(5) 自 2021 年以来，参建单位或其主要管理人员被住建、人社等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或在信访、投诉举报案件处置中负有责任的。

## **2. 检查内容:**

(1) 招标投标活动。包括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违法行为，对投标人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挂靠或借用资质投标等恶意竞标行为，以及投标人胁迫其他潜在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转让中标项目等强揽工程行为应予以重点核查；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投标人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是否按要求签订省住建厅印制的《承诺书》并分别作出履职承诺。

(2) 建筑市场行为。包括是否存在未依法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违法行为（对宗教、别墅和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相关建筑工程项目要切实做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办理情况的监督检查）；（含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建筑工程项目和

市政类燃气建设项目等)是否存在违法发包、违法分包和挂靠转包等违法行为;是否存在主要管理人员不符合项目规模要求、人员未到岗履职或履职情况差以及未及时履行人员变更备案手续问题;是否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足额拨付工程款;是否在合同约定的结算周期内对完成的工程内容实施施工过程结算;采用工程担保的保证人资格、保函文本是否符合工程担保相关规定。

(3)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包括是否按要求接入山西省建筑工程从业人员实名制管理系统,及时采集、更新和上传人员信息和考勤信息;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及建筑工人是否按要求纳入建筑用工实名制管理,建立建筑用工实名制管理台账;是否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按月通过专户足额支付建筑工人工资;建设单位是否将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列入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并足额支付;建设单位是否依法向施工单位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是否开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条例和办法的学习培训。

(4) 其他应接受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和响应行业政策情况。

## 七、组织实施

1. 法规股牵头住建局内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指导各股室、中心、队熟悉使用山西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要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详细的随机抽查工作细则和工作

指引，对抽查工作程序、项目、方法等作出明确规定，要组织本部门执法检查人员业务知识培训，依法实施抽查，提高抽查检查规范化水平。

2. 各股室、中心、队通过山西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按确定的检查事项、抽查比例随机抽取本次检查对象，匹配本部门检查人员，形成检查任务，并派发至检查人员名下。

3. 发起任务后，法规股负责通知各参与部门。各参与部门通过双随机平台及时认领系统派发的任务，随机匹配本部门检查人员，形成检查任务，并派发至检查人员名下。

4. 各股室、中心、队的执法检查人员应自完成抽查检查工作后按照系统要求的时间节点在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山西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将抽查结果录入并公示。已实施检查但未公示的，视为未完成此次抽查检查任务。

5. 各股室、中心、队被抽到的执法检查人员以各自身份证号码为用户名（初始密码为 1），登陆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及时认领平台管理员派发的任务，下载打印检查表格，领取相关检查文书。召集参与部门开展双随机抽查检查工作，一次性完成抽查任务。

## 八、工作要求

（一）检查结果处理。对抽查中发现的各类问题，检查人员

要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的移交、衔接工作。要依法加大惩处力度，涉嫌犯罪的要及时移送司法机关，防止监管脱节，要积极向其他政府部门推送行政处罚、黑名单等相关信息，实施信用监管、联合惩戒，提升双随机抽查的震慑力。

（二）检查结果归档。检查人员应当在检查结束后，及时归档。档案资料由联合抽查部门各自装册存档保存，保存期限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抽查检查档案保管及查阅，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修改、增加、抽取档案资料。

（三）抽查工作总结。牵头和实施单位，要按计划任务时间节点，高质量高标准完成抽查任务。抽查工作结束后，要认真总结抽查情况、经验做法及存在的问题，形成联合抽查工作总结，并于抽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将总结报告本单位领导及双随机办公室。

## 九、抽查检查纪律

执法检查人员要增强责任意识。按照“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问责”原则，对执法检查人员忠于职守、履职尽责的，要给予表扬和鼓励；对执法检查人员凡严格依据抽查事项清单和相关工作制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检查对象未被抽到或抽到时未查出问题，只要执法检查人员不存在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等情形的，免于追究相关责任。对未履行、不当履行或者违法履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职责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